

## 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 「海洋產業及環境永續經營推動方案」徵件計畫

### 一、徵件主旨：

為鼓勵學校及地方民間組織從事海洋產業活絡及環境永續經營等業務，並藉由補（捐）助措施導引相關單位依循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政策方向，將效益延伸至地方基層，採取齊一的步伐，共同致力推展海洋事務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 二、徵件對象：

- （一）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
- （二）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之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 （三）依「財團法人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
- （四）依「漁會法」登記立案之漁會。
- （五）依「合作社法」登記立案之合作社，並以「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生產、運銷、供給、勞動、消費等業務者為限。

### 三、徵件主題：

- （一）地方創生共榮共好：
  1. 發掘地方特色產業及生態景觀，建立商業模式。
  2. 結合創新設計，輔導既有產業加值提升。
  3. 導入資源零廢棄之觀念，推動循環經濟。
- （二）擴大海洋多元體驗：
  1. 結合多元之海洋遊憩態樣，辦理合適之體驗活動，鼓勵民眾親近海洋、進入海洋。
  2. 針對身心障礙人士、樂齡長者等相對弱勢族群，辦理適合之體驗活動。
  3. 開發多元輔具，豐富水域遊憩活動體驗及提升水域安全性。

(三) 海洋運動推廣及技術提升：

利用舉辦海洋運動競技比賽、競技人才培育、完善教練制度等方式，普及推廣海洋運動，強化國內技術水準，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 海洋永續經營意識之推廣與深化：

經由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海洋空間規劃、永續發展目標 14「海洋生態」、海洋產業發展等相關議題之工作坊、研討會、座談會、論壇等，推廣合理利用海洋資源、共同保護海洋環境之觀念及永續經營意識。

四、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止。

五、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 700 萬元整。

六、補（捐）助經費原則：

(一) 提案單位依第三點所提計畫，每年至多補（捐）助一案。每案補（捐）助上限新臺幣 50 萬元；辦理國際型比賽、國際研討會等大型國際活動，每案補（捐）助上限新臺幣 150 萬元。但補（捐）助額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 本會補（捐）助經費性質為經常門，提案單位應編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

七、申請注意事項：

(一) 提案單位應擬妥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 1)，於截止收件期限日 11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寄(送)達方式函送本會(地址：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海洋資源處收，並於信封封面加註「海洋委員會『海洋產業及環境永續經營推動方案』徵件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申請資料經審查後不予退還。

(二) 補（捐）助計畫之期程不得跨年度，其實施場域應於我國管轄

區域內。

- (三) 申請書件未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四)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於計畫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於確認受各機關補(捐)助情形且需變更申請補(捐)助金額時，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 (五) 同一計畫已獲得本會專案經費補(捐)助者，不得再依本徵件計畫重複申請補(捐)助。
- (六) 申請本計畫補(捐)助所需經費，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會得基於預算通過情形與計畫實際執行成效酌減或取消原核定補助，獲補(捐)助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 八、評審方式：

- (一) 計畫採競爭型擇優補(捐)助機制，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就提案單位所備之提案計畫內容及補(捐)助金額等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評分作業。
- (二) 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一位副主任委員兼任，並由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成員 5 人至 7 人擔任內聘審查小組委員，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小組委員，並由本徵件計畫主政業務處擔任秘書單位。
- (三) 前項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指定委員 1 人代行職務。審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四) 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1. 初審：由秘書單位辦理書面審查，並擬具初審意見，符合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之計畫得進入複審。如有需要，本會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提供計畫初審意見。

2. 複審：進入複審之計畫，得由審查小組進行會議審查或書面審查，會議審查並得邀請提案單位至本會進行簡報及詢答。
- (五) 秘書單位完成初審後送交審查委員就初審意見及評審項目逐項進行評分加總，評審分數為各審查委員分數加總平均（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 2，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予補（捐）助。但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平均為評審分數。
  - (六) 秘書單位依評分結果排列優先補（捐）助順序、補（捐）助金額及備選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函復提案單位。
  - (七) 提案單位應依前項通知修正計畫書及依限提報本會，並於獲本會同意後據以辦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依限提報者，本會得不予補（捐）助。
  - (八) 年度中倘有補（捐）助計畫經本會撤銷或補（捐）助經費尚有剩餘，本會得依序對備選計畫辦理補（捐）助。
  - (九) 本會遇有特殊性、時效性或緊急性情形，得由秘書單位依權責自行就提案計畫審查，並專案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進行補（捐）助。

#### 九、補（捐）助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一) 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補（捐）助經費不得列支下列事項。但事先經本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 購買土地、受補（捐）助單位本身庫存物品及現有設備之維護費用。
  2. 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3. 獎勵金及慰問金。
  4. 出國旅費。

5. 捐助支出。
  6. 紀念品、工作服（帽）及宣導品。
  7.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捐）助單位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8. 償還貸款本金及有關該項貸款之利息。
  9. 增加員額經費及購置公務車輛經費。
  10. 電話安裝費及房屋押金等存出保證金。
  11. 不合計畫經費之開支或與計畫無關之任何費用。
- （二）如無正當理由，於計畫核定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執行者，本會得撤銷補（捐）助。
- （三）補（捐）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及檢送調整對照表（如附件3），儘速提報本會，且至遲應於會計年度結束一個月前通知，經本會書面審核同意，始得辦理。計畫經費之變更，以一次為原則。
- （四）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經費核撥及結案核銷：

- （一）本會撥付之補（捐）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1.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會補（捐）助比率計之。
  2.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核定經費乘算本會補（捐）助比率計之。
  3. 依前兩款計算所得金額相加總和為本會撥付之補（捐）助經費，並以核定補（捐）助經費為上限。
- （二）本會補（捐）助經費撥付原則：

1. 補（捐）助經費分三期撥付：
    - (1) 第一期：計畫核定後，且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撥付補（捐）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撥付補（捐）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3) 第三期：執行完成時，撥付補（捐）助經費尾款。
  2. 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本會核定補（捐）助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3. 請領各期補（捐）助經費所需提送資料詳如附件 4，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4.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會同意者，得不受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三) 計畫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附件 4 所列資料送本會辦理結案核銷，至遲不得逾當年 12 月 15 日。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會得終止補（捐）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捐）助費用。
- (四) 補（捐）助經費請款核銷結案情形，經本會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捐）助之重要參據。
- (五) 計畫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違約金，應依補（捐）助比例繳回本會，不足部分應由受補（捐）助單位自籌。

#### 十一、 受補（捐）助單位之義務：

- (一) 補（捐）助計畫如有辦理相關新聞發布、宣導活動、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及所使用之相關文宣，應將本會列為指導或補（捐）助機關，以共同促進海洋事務推展。
- (二)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受補（捐）助單位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進

行經驗交流及分享，受補（捐）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 (三) 本會有權將核准補（捐）助之相關成果供作本會推動相關非商業用途業務之運用及參考。

## 十二、 督導及考核：

- (一) 徵件計畫依「海洋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執行督導及成效考核事宜。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捐）助之重要參據。
- (二) 受補（捐）助單位應將計畫各項支用單據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供相關機關查核，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三) 經核定之補（捐）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會預計每年 8 月至 11 月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並將納入作為考評重要參考。
- (四) 核定之補（捐）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計畫執行情形不良，抑或經本會審查後，評定為執行狀況不佳，本會有權停止補（捐）助，並列為未來補（捐）助審核之參考。

## 十三、 違規處理：

受補（捐）助單位如有違反本計畫內容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取消部分或全部補（捐）助，除追繳補（捐）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捐）助申請。

## 十四、 其他：

- (一) 本計畫未規定者，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依本會公告事項辦理。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本會應按季於本會網站公開補（捐）助事項、對象及其所

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

- （三）受本會補（捐）助應保持中立，辦理活動期間不得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以避免模糊活動舉辦宗旨，並維護本會行政中立立場。
- （四）提案單位申請補（捐）助時應填具「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附件 5），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計畫內容應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鼓勵多元參與。
- （六）如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保險。
- （七）經本會核定之補（捐）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行為等，應由受補（捐）助單位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獲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若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九）本徵件計畫所需作業報告格式及內容，由本會視需要修（訂）定之。

#### 十五、 著作權規範：



獲補(捐)助單位執行本計畫補助之各項成果，包括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會及經本會授權之單位，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且同意不對本會及經本會授權之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為原則，惟如具特殊原因得專案就前開授權及人格權行使等條件另為處理。

十六、 本次徵件計畫倘有剩餘經費，依「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受理申請及審查，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或本計畫補(捐)助經費用罄為止。

十七、 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得適用本會相關規定或法令，或由本會解釋之。